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43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

被告 潘兆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5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簽訂之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嗣富邦銀行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核准合併，以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有金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30036641號函、台北富邦銀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22頁），是台北

01 銀行及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邦銀
02 行概括承受，而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
03 區。原告於民國94年6月16日受讓台北富邦銀行因上開契約
04 所生之債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債權讓與通
05 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概括承受台北富邦銀行
06 對被告之權利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
07 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8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9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10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1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18元，及自92年12月16日起至110
12 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8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93年1月17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
1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
16 5年4月23日以民事聲請暨陳報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
17 告93,540元，及自92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
18 年利率19.68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9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20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21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41-42頁）。
22 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23 許。

2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6 為判決。

27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8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洪位正（下以姓名稱之）邀同被告為連帶
29 保證人向富邦銀行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9月
30 15日起至95年9月15日止，共3年，自借款日之次月起，以每
31 月為1期，分36期，按期於當月15日定額攤還本息，利息自

01 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9.68%固定計息。並約定有逾期之情形
02 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洪位正自92年12月24日
04 繳納第3期（即92年11月15日至92年12月15日）本金還款2,1
05 28元後即未繼續依約繳付本金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
06 積欠本金93,54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為上開債
07 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與洪位正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富邦
08 銀行自94年1月1日起與台北銀行合併，富邦銀行係消滅公
09 司，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存續更名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，
10 且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6月1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
11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連帶保證契
12 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93,540元，及自92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7月
14 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8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93年1月17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
17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、
21 約定書、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22 卷第11-15、23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
23 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連帶保證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
24 與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25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翁鏡瑄

03 附表：單位：新臺幣/元
04

| 計息（違約金）本金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93,540元 | 自民國92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8%計算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93年1月17日起至93年7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68%計算，及自民國93年7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36%計算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 |